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内陆运输保险

（2026 版 A 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（包括装卸过程中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临时存放期间），因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，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。临时存放期限需在保险单中列明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含累计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，以上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